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师(2022)79号

关于更新专兼职教师荣誉信息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为加强学校教师荣誉体系建设，提升荣誉统计的科学性、全面性，有力佐证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教学水平，在已有的教师荣誉统计基础上，教师发展中心决定对学校专兼职教师所获荣誉信息进行更新。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内容

入职以来个人所获得的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包括个人荣誉称号类表彰（优秀教师、先进个人等）、业务荣誉表彰（教学竞赛、教学成果奖等）、活动类表彰（参与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等）、师德师风类表彰（师德先进典型、教书育人楷模、学生最喜爱的“四有”好老师等）、其他类荣誉或表彰。

二、填报方式

对照初次发布的荣誉统计表，在教师个人已填信息下方插入单元格并完成荣誉信息的更新，有多条信息需要更新的请插入相应数量的单元格后进行填写，离职（请假）教师请在备注栏标明离职（请假）。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对照初次发布的荣誉统计表，仔细核对荣誉信息并作更新，教师个人荣誉信息无须重复填写。教师在更新信息时不得删除原表格中的其他信息。

（二）教师荣誉是对个人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以及工作效果的评定，荣誉的获得关系到每一位教师的职业发展。此次填报的

荣誉信息将作为本年度教师节评优重要参考，请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督促各位教师认真填写。各单位请于8月23日（星期二）17:00前将更新后的荣誉统计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kjxyjsfzxx@163.com。逾期未填报者，视为无可报荣誉，学校做统计时将不予以考虑。

（三）请各单位做好专兼职教师各项荣誉证书及相关佐证原件的审定以及复印件、电子版的备份留存。

（四）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教师发展中心李洁，联系电话：18835167221。

教师发展中心

2022年8月20日